

注：

①民国《独山县志》卷《文征志》；

②民国《贵州通志·叙例》；

③李独清《续修贵州通志和征集文献经过》载《贵州文史丛刊》1981年第3期；

④见《遵义新志》卷首；

⑤民国《石阡乡土教材辑要》“天机和尚”条。

参考文献：

①《全国地方志联合目录》

②张新民《贵州地方志举》

作者工作单位：西南师范大学历史系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耿素丽）

释“天位殷适”

《诗经·大雅·大明》曰：“天位殷适，使不挟四方。”传曰“纣居天位，而殷之正适也。挟，达也”，失之。今案“挟”当训“持”。《说文·手部》曰：“挟，俾持也。”《楚辞·九歌·国殇》“带长剑兮挟秦弓，首身离兮心不惩”，王逸注曰“言身虽死，犹带剑持弓，示不舍武也”。持，谓保有之。《吕氏春秋·慎大》“持之其难者也”，高诱注曰“持，守也”。守即保有。“位”当读“立”，“适”当读“敌”。上古位属物部，立属辑部，物辑通转，二字音近相通。《逸周书·允文》“位之宗子”，朱右曾校释云“位、立，古通用”。《周官·春官·小宗伯》“掌建国之神位。郑玄注曰‘故书位作立’”。上古敌读端母锡部，适读审母锡部，端审准旁纽，锡部叠韵，二字音近相通。《史记·田单列传》“适人开户”，索隐云“适，音敌”。通行本《孙子·虚实》“能使敌人自至者”，银雀山汉墓竹简《孙子兵法·实虚》作“能使适至者”。诗曰“天位（立）殷适（敌），使不挟四方”，乃谓天厌殷商而立其仇敌之周，而使殷商不能保有四方也。

· 刘运兴 ·